**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14年臺中市校園創意戒菸推動計畫**

**行政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以下稱甲方）與 （以下簡稱乙方）就辦理「114年臺中市校園創意戒菸推動計畫」業務，經雙方同意訂定契約如下：

1. 乙方同意辦理114年臺中市校園創意戒菸推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之業務。
2. 契約執行期間：自簽約日起至114年12月10日(星期三)止。
3. 乙方辦理業務：
4. 授課對象：臺中市國中、高中職學校使用菸品(傳統紙菸、電子煙、加熱菸等各式菸品)之「在學學生」。
5. 授課人數：戒菸班每班至少5-10人。
6. 講師資格：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核發菸害防制合格證書之衛教師。
7. 授課時間:6小時/每班，辦理至少6小時，超出課程時數不得另計費，於契約執行期間，若因其他因素調整授課時間，需於開課前一個月報備甲方。
8. 辦理本計畫業務內容：
9. 校園戒菸班，每班至少5-10名學員，總時數6小時，由乙方自行規劃內容及辦理模式。
10. 課程內容建議為各類菸品、新興菸品、拒菸技巧或角色省思、菸害防制法涉青少年之規範(例如：全面禁止電子煙、未滿20歲禁菸、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20歲者)、戒菸資源介紹及戒菸活動-團體帶領戒菸行為戒入等範疇。
11. 上課方式建議採課堂授課、小組討論、課外活動、經驗分享或辦理體驗活動等方式進行，課程設計考量創意性、活潑性、多元性及互動性，避免課程使用單一上課方式。
12. 辦理校園戒菸班應建立之表單：
13. 學員名冊
14. 學員管理追蹤記錄表。
15. 戒治成功學員名冊。
16. 戒治成功率統計表。
17. 課程滿意度調查。
18. 計畫期程：

自簽約日起，執行至114年12月10日(星期三)止。

1. 乙方辦理日期(時間)、講師有所變更時，需通知甲方，於甲方同意後方可變更課程資訊。
2. 執行經費：學校開辦1班戒菸班給付3萬元，經費支用標準依照「114年臺中市校園創意戒菸推動計畫書」。
3. 付款：本經費分2期撥付，第1期款（撥付經費之50%）：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經甲方核定並於雙方簽約完成後進行撥付，第2期款（撥付剩餘之50%）乙方須檢附114年「校園戒菸班計畫成果報告」(提報格式及內容詳如計畫書)，函送甲方後辦理第2期款撥付。
4. 乙方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於履行本契約範圍、期間內為之，限於姓名、身份證字號等類別個人資料，且不得複委託他人辦理，並應遵守醫療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及資訊安全需求，保護個案相關個人資料及隱私。乙方如有違反前項規定，除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外，若致甲方受有損害或第三人請求賠償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5. 乙方對於個案資料有絕對保密義務，非經個案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或法定程序，不得將個案相關資料提供第三人或對外公開，如有違反者時，應負法律相關責任。
6.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或甲方得於情事發生後30日內以書面提出修改契約之請求：
7. 法令有變更者。
8. 服務內容經評估有變更必要者。
9. 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影響契約之執行者。

甲、乙雙方於接到對方之請求後，應於30日內以書面答覆；逾期未答覆者，他方得終止契約。

1.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甲方通知期限內改善，逾期不改善時，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乙方不得異議：
2. 擅自將受託之業務全部或部分轉與第三人，或不辦理本契約所定之服務項目者。
3. 規避、妨礙、拖延或拒絕甲方有關履約情形查核，或對有關本契約執行之業務財務情形為不實之陳報者。
4. 違反本契約條款或拒絕辦理本契約第三條之業務者。
5. 未按契約規定另定名目收取費用者。
6. 本契約如因乙方有前條所列各款情事或其他可歸責事由而終止者，乙方就已辦理之業務不得請求報酬，甲方若已支付者，乙方有返還義務。
7. 乙方需依規定時間繳交相關資料，如經甲方通知期限，逾期（114年12月10日前）未繳交時，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乙方不得異議。
8. 本計畫經費為甲方之預算，如經費用罄，雙方合意終止本契約，甲方並停止受理乙方補助經費之申請；經費用罄後，乙方執行之業務甲方得不予追溯補助或補償。
9. 乙方如未如實登載資料或不實之紀錄請款，除依相關法律追究責任外，該撥付款項應繳回甲方，甲方並得終止契約。
10. 本活動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原因致影響活動之執行時，主辦單位得視情況調整修正、補充說明或停止辦理。
11. 因本契約有關事項涉訟時，依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為管轄法院。
12.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修訂，須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為之。
13. 本契約一式2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代 表 人：

住 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乙 方：

代 表 人：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4年 月 日**